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文件類別：內控制度系統

文件編號：I-C-2-045

版本：2

頁次：1 of 1

1. 依據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，舉報任何非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2. 目的：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理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3. 權責單位：

- 3.1 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- 3.2 勞資會議代表：受理員工有關勞工相關工作條件及福利措施等相關法令之檢舉。
- 3.3 稽核主管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等之檢舉。

4. 檢舉管道：

- 4.1：親自舉報：面對面說明
- 4.2：電話檢舉及投函舉報：：02-8685855
 - 4.2.1 發言人：分機 205 檢舉信箱：investor@tons.com.tw
 - 4.2.2 勞資會議代表：分機 217 檢舉信箱：hr@tons.com.tw
 - 4.2.3 稽核單位：分機 219 檢舉信箱：audit@tons.com.tw

5. 處理程序：

- 5.1 檢舉人需透過本辦法第 4 條所列之管道具名檢舉，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(包含相關人員姓名、單位、職稱、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)。
- 5.2 受理單位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，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，檢舉情事涉及主管層級或董事，應呈報至獨立董事；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評議會。
- 5.3 處理案件過程必須全程保密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。
- 5.4 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或電子檔，保存五年，並善盡保管責任；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- 5.5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。

6. 制修廢與頒布實施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或廢除時亦同。